#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订草案征求

# 意见稿）》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规范了我市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明确各流程、各环节、各部门的工作要求与责任，是提高我市立法质量的基本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修正后，《规定》中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已不能适应立法工作的需要，及时修订《规定》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将第一条“根据……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调整第三条中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内容范围。将“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

　　（三）修改立法原则部分。将第四条修改为“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将第六条中“有关单位”修改为“有关单位、团体、组织”。

（五）增加公众参与的内容“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集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增加立项应当报送的材料及电子文本：“立项建议报告书”、“调研报告”。

（七）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年度立法计划”改为“立法计划”。

（八）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九）增加立项不予列入的情形“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或者政府规章立法计划：（一）立法宗旨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的；（二）主要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三）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解决问题的；（四）立法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实践中难以执行的；（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相关材料的；（六）立法条件和时机不成熟的其他情形。”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书面材料及其电子文本：（一）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二）立法依据以及立法参阅材料；（三）征求意见汇总情况以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材料，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增加一条“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二）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送审稿确立的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法律依据；（三）送审稿草案的起草过程；（四）相关部门协商情况以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暂缓审查的情形“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退回起草单位的情形“该立法项目未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或者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修改为“该立法项目未列入立法计划，且未经批准增加的”。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十五）调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作为第三十二条。

（十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单位或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赤峰日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十八）在第三十五条增加政府规章解释情形“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

（十九）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加情形“（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的；”